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远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原激励对象吴绪波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,800 股（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，下同）进行回购注销处理；公司原激励对象付艳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：考核结果为 D 级丧失当期解锁资格，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，董事会因此决定对付艳茹一期解锁股份数 84,240 股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962,354,536 股减少至 962,223,496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